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文件

藏教师〔2014〕18号

关于举办“寻找身边的‘张丽莉’ (第二季)”活动的通知

各地市教育（体育）局、西格办办公室，各大中专院校，拉萨中学、西藏民族学院附中、自治区实验幼儿园：

现将《关于举办“寻找身边的‘张丽莉’（第二季）”活动的通知》（教师司〔2014〕4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开展好相关活动。

一、认真开展“寻找身边的‘张丽莉’（第二季）”活动

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此次评选活动的重大意义，把“寻找身边的‘张丽莉’”活动作为师德建设工作的良好契机，高度重视，广泛动员；要充分发动广大师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本次活动，深入挖掘身边的优秀教师典型，扎实做好优秀教师典型的推荐工作，对典型事迹进行认真总结提炼，并开展多形式多渠道的宣传、推广活动。在广泛开展宣传的基础上，各地市教育局

和学校推荐 1-2 名优秀教师典型，并于 7 月 4 日之前将推荐的优秀教师及典型事迹材料报我厅。我厅将与自治区有关媒体一道进行宣传报道，并择优向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推荐 2-3 名作为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媒体重点宣传典型。联系人：晋小花，联系电话：0891-6331528，电子邮箱：104155097@qq.com。

二、组织开展“寻找身边的‘张丽莉’（第二季）”征文活动
各地、各校要充分动员组织学生，以“我的老师”为主题，写自己老师的故事；组织老师，以“我的学生”为主题，写自己在教书育人过程中与学生之间的故事。征文要求 1000 字以内，并于 7 月 15 日前发送至 xzjybjb@126.com。我们将择优在《西藏教育》刊发，并向中国教育网络电视台报送。

附件：关于举办“寻找身边的‘张丽莉’（第二季）”活动的通知（教师司〔2014〕41 号）



委厅领导：有关领导。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17 日印发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师司函〔2014〕41号

关于举办“寻找身边的‘张丽莉’（第二季）” 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五四和六一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宣传广大教师立德树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严谨笃学的先进事迹，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经部领导批准，我司决定与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媒体联合举办“寻找身边的‘张丽莉’（第二季）”活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动员社会各界，发现、推荐、宣传、学习身边像张丽莉一样的优秀教师，弘扬爱岗敬业、立德树人、严谨笃学、无私奉献的教师典型，充分展现新时期“既是学问之师，又是品行之师”、“有大爱、有方法、有思想”的教师新形象，增强教师教书育人

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引导广大教师更加积极自觉地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活动时间和安排

活动在2014年6月至12月期间开展。具体如下:

(一)以各省为单位组织开展“寻找身边的‘张丽莉’ (第二季)”活动。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动员本地各校发现、推荐身边的优秀教师,以图文、视频等多种方式,联合本地教育媒体和其他宣传渠道进行展示、报道。同时,中国教育电视台等中央媒体,利用活动各种平台,展现教师风采和“寻找”过程。中国教育电视台新闻栏目开辟专栏,对优秀教师做系列专题报道。

启动仪式在北京举行。之后,将赴相关省份陆续开展“寻找身边的‘张丽莉’”活动。

(二)开设“寻找身边的‘张丽莉’ (第二季)”网络平台和客户端。

在教育部网站、中国教育网络电视台、光明网、新浪网、腾讯网等推出活动专题页面,开设官方微博、微信和活动客户端,社会各界人士可通过官方微博、微信和客户端推荐宣传身边的老师。

(三)开展“寻找身边的‘张丽莉’ (第二季)”征文活动。

征文分两个部分:一是以“我的老师”为主题,动员大中小学写自己的老师的故事,千字以内;二是以“我的学生”为主题,发动老师们写自己在教书育人过程中与学生之间的故事,千

字以内。征文发送至中国教育网络电视台“寻找身边的‘张丽莉’（第二季）”专题邮箱，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集中展示。

（四）开设网上《师说》讲坛。

在中国教育网络电视台开设《师说》讲坛，各省（区、市）分别推荐1名优秀教师，在网上讲述自己教书育人的故事。中国教育网络电视台直播，各地安排师生收看。

（五）结集出版《身边的“张丽莉”》。

集中展现各地征集的优秀教师故事精选，推出一批活动中广受关注的优秀教师。

三、有关要求

1.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此项活动作为教育系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抓手，充分重视，广泛动员，周密设计。围绕活动主要内容，面向各级各类学校师生、家长和社会各界做好宣传和组织工作，着力调动各基层学校的参与积极性，确保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

2.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和现代信息技术，积极组织参与此项活动，以多种形式讲述教师故事，展现教师风采。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开展相关活动，并利用当地教育网站和相关宣传渠道进行报道。

3.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当地发现、宣传一批优秀教师。在深入挖掘、广泛宣传的基础上，推荐2-3名教师作为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媒体重点宣传典型，提供个人简要材料和事迹情况介绍。相关材料于7月10日前报送我司。

联系人：朱倬然、潘靓

联系电话：010-66097046；传真：010-66097842

电子邮箱：shide@moe.edu.cn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2014年6月6日